

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盐文〔2021〕18号

关于举办 2022 年盐城市小戏小品 展演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广旅局，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社事局，
盐城市文化馆：

为积极备战第十五届“江苏省五星工程奖”赛事，进一步提高我市戏剧类参赛作品的质量，拟于2月22日—23日在射阳举办2022年全市小戏小品展演暨“省五星工程奖”参赛作品遴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承办单位：盐城市文化馆

射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二、参演作品

1、2019 年以来创作或改编，未获得过省级以上文化艺术政府奖、未参加过往届盐城市小戏小品展演的小戏小品类作品。

2、参演作品内容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紧紧围绕“新时代新征程”这一主题，充分体现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原则。要注重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，注重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结合，注重红色题材小戏小品作品的挖掘和打造，注重反映城市社区、农村群众生活。

3、作品的创作、编导、表演者为群众文化工作者、群众文艺爱好者（含县级文艺院团的在职人员）。

4、节目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，参演人数不超过 12 人（含乐队）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、盐城市文化馆、射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做好展演的组织实施工作；

2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作品不少于 2 个，开发区、城南新区不少于 1 个，由各地负责选拔和推荐报送，最终参演节目由市组织选调小组赴各单位初选后择优参加展演。

3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请于 1 月 20 日前将《参加展演作品报送表》和唱词报送至盐城市文化馆（市毓龙东路 38 号）。

4、所有节目均须为现场演唱。各参演节目服饰、道具、布景自理，需要打字幕的 U 盘光碟自备，需要盐城市文化馆协助的事项请在《参加展演作品报送表》备注栏中说明。

3、各地明确一名领队，负责本地演出团队参加演出期间的安全、防疫和管理。由节目报送单位组织参演人员，

从活动开展前收集参赛人员的健康码、行程码，并形成材料报到时上交。

4、展演现场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进行组织观众观看。参演人员差旅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联系人：黄圣杰，电话：15371212011

电子信箱：33671209@qq.com

附件：《参加展演作品报送表》

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1年12月15日

附件：

2022 盐城市小戏小品展演作品报送表

报送单位：

作品名称	演出单位	
形式	人数	节目时间
创作者（含编剧、导演、音乐设计、舞美设计）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单位		
表演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单位		
作品简介（含原创、主演简介）：		
备注（注明参加人数）：		